

東海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常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東海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成員如下：

- 一、本會由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組成。
- 二、當然委員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處長（以下簡稱國際長）、華語教學中心主任出任，由國際長兼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席若係議案當事人，除應迴避投票外，該次會議應另推派其他委員為主席。
- 三、選任委員一至二名，由主任委員自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常務工作小組之選任委員中進行遴聘，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會執掌如左：

- 一、教師遴聘、非自願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申請至國內外機構進修、研究及教學之審議。
- 三、教師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資助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須有三位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資遣原因認定等項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處務會議、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常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